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4月7日 第12期 总第175期

国家数据局就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公开征求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4月7日

第12期 总第175期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就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公开征求意见
- 03 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

地方新政

- 04 北京经开区发布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 14 条奖补政策
- 05 上海推进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赋能新型工业化
- 07 浙江出台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地方立法
- 08 河北 28 项举措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
- 09 芜湖市立法护航算力中心城市建设
- 10 福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11 宁波市印发行动方案 加快打造数实融合标杆城市

产业镜像

- 13 2024 年 1—2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 17 2024 年 1—2 月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 21 2024 年 1—2 月份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前沿观察

- 25 数字大动脉 未来新底座——数字基础设施评估体系研究报告 (2024 年)

国家数据局就推进城市 全域数字化转型公开征求意见

4月2日，国家数据局发布《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城市数字经济创新活跃，数字治理高效精细，数字服务畅享便捷，数字应急韧性安全，生态环境智慧绿色；数字设施大动脉畅通优化，数据资源大循环活力释放，城市发展成果惠及全民。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指导意见》做出五大重要部署：一是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平台企业构建多层次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二是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先进计算、未来网络、卫星遥感、三维建模等关键数字技术在城市场景中集成应用；三是加快街区、商圈等城市微单元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探索利用数字技术创新消费场景，激发产城融合服务能级与数字活力；四是统筹推进城市算力网建设，实现城市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有效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推动新能源汽车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城市智能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五是鼓励各地区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各类资金渠道，加强对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资金支持，并积极吸引社会投资。

在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方面，《指导意见》指出，建立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鼓励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能分析、智能调度、智能监管、辅助决策，全面支撑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市信息模型、时空大数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实景三维中国等基础平台功能整合、协同发展、应用赋能，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统一的时空框架，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动虚实共生、仿真推演、迭代优化的数字孪生场景落地。

在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深

入实施城市云网强基行动，加快建设新型广播电视网络，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探索发展数字低空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城市算力网建设，实现城市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有效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并推动新能源汽车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城市智能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对于推动数字化协同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强化数据要素共享利用，数字服务普惠共享，数字治理高效协同。推动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开展共建数字产业园区、数字消费帮扶等活动，加强先进规划理念、建设经验、管理模式复制推广。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统筹推进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协同建设，推动城乡数字设施共享、数据资源整合，产业生态互促、公共服务共用。

此外，为保障相关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指导意见》明确，强化要素保障，鼓励各地区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各类资金渠道，加强对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资金支持，并积极吸引社会投资。

（来源：国家数据局）

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

为规范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自然资源领域数据依法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创新应用，积极构建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产业协调共进的发展模式，不断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组织和个人权益。

《办法》明确，自然资源领域数据是指在开展自然资源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遥感影像等地理信息数据，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用途管制、资产管理、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开发利用、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方面，《办法》明确自然资源部组织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编制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结合工作需要编制林草领域数据安全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林草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编制林草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审核工作，编制本地区自然资源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上报自然资源部，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上报更新。

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方面，《办法》明确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负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并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保护日志的完整性。

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方面，《办法》要求组织建立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机制、预警体系，划分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等级，组织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形成监测、溯源、预警、处置等能力，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来源：自然资源部）

北京经开区发布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 14 条奖补政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政策》）近日发布，从推动算力赋能产业发展、构建高效协同创新体系、高水平建设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赋能与开放、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6 个方面，分别提出 14 条具体措施，全面构建自主可控软硬件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同时，北京亦庄加强产业政策的配套扶持，已出台 30 余项扶持企业的专项政策，每年安排近 200 亿元资金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为数据要素型企业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政策》明确，到 2026 年，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算力算法数据有效支撑，场景赋能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拓展，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构建自主可控软硬件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培育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通用大模型，打造人工智能标杆应用场景 10 个，集聚人工智能产业链企业 100 家，实现园区营业收入 1000 亿元，建成人工智能算力 10000 PFlops。

《政策》提出，北京亦庄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首期 3000P 智能算力点亮并投入使用，为大模型研发创新与行业应用提供充足算力支持；每年发放 1 亿元算力券，企业可申领用于算力租用，即领即享；每年发放 1 亿元模型券，对购买技术自主可控基座大模型产品及服务进行补贴；大力开展“大模型+”行动，在自动驾驶、具身智能、医药健康、工业制造等领域开放高质量应用场景，推动 AI 赋能千行百业；实施针对大模型训练的数据合规和场景应用“监管沙盒”机制，为新技术创新迭代提供开放包容的政策保障等。

《政策》的发布，为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通过推动核心技术的突破、拓展应用场景、加强数据市场化建设以及提供算力支持等措施，有望实现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增长和创新发展。

（来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推进信息通信业 高质量发展赋能新型工业化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近日印发《关于上海市信息通信业主动作为 以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深入实施上海市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战略，以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市新型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上海要加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助推新型工业化。建立完善以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型工业化的“1+5+12”的工作体系。

锚定 1 个目标：全力推进信息通信业与工业经济实现深度融合，以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助推新型工业化。

提升 5 大核心能力：进一步提升创新引领能力、基础支撑能力、转型促进能力、生态赋能能力、安全保障能力。

实施 12 大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6G 预研高质量发展专项、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专项、双万兆网络高质量发展专项、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专项、IPv6 智能网络高质量发展专项、5G+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高质量发展专项、5G 车联网高质量发展专项、5G+智慧海洋高质量发展专项、行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专项、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项、信息通信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高质量发展专项。

为此，上海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创新引领能力，打造新型工业化关键引擎；二是进一步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夯实新型工业化基础底座；三是进一步提升转型促进能力，赋能新型工业化提质增效；四是进一步提升生态赋能能力，赋能新型工业化强链补链；五是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筑牢新型工业化安全屏障；六是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区域协同，形成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合力。

为提升创新引领能力，《指导意见》提出，上海要推进 5G-A、6G、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与工业生产适配的关键技术研发攻关。鼓励信息通信业与高校科研

机构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理论研究，提升原始创新水平。联合推进工业芯片/模组/网关、智能传感器、边缘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研发。加强工业机理模型、先进算法、数据资源的积累、突破与融合。推动大模型算法、框架等基础性原创性技术突破，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牵引和激发数字技术与业务创新。

聚焦 6G 预研高质量发展专项，上海要前瞻布局 6G 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努力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基础电信企业集团支持，率先在上海打造地面外场技术试验环境和宽带卫星通信与感知验证系统，为未来 6G 设备和卫星设备入网认证提供实验和测试条件。支持信息通信业主动参与 6G 技术与产品试验验证专项，构建智能超表面技术验证实验室、6G 试验网络测试实验室、6G 射频基础测试实验室和设备环境可靠性实验室等，加速芯片、模组、终端等关键领域前沿技术突破。

聚焦实施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专项，上海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孕育兴起的历史机遇，推动国产芯片、大模型算法、框架等基础性原创性技术在算力中心的应用，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布局建设智算中心，升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工业理解计算、工业视觉、代码生成、知识问答、自动化建模等服务，大幅提升质检、远控、调度、设计和生产安全等场景智能化水平。基于 AI 大模型，打造产业大脑、工业数字孪生等信息服务，促进大规模定制化生产等未来工业场景成熟落地。

围绕转型促进能力提升，《指导意见》提出，上海要抓住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变革突破机遇，加快新技术新应用在工业领域部署。大力推动 5G+工业互联网、5G+人形机器人的规模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在重点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的深度应用和全面普及。推广 5G 工厂，落地 5G 专网运营平台、云上数字工厂、5G 机器视觉等一批工业数智应用。全面推动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分类、分业、分阶段体系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实现全域、全链、全环节数字化发展。

（来源：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浙江出台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地方立法

3月29日，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正式立法项目，为杭州市创建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提供坚实法律支撑，于2023年12月29日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杭州成为除经济特区外全国首个以地方立法明确自动驾驶车辆上路具体流程的城市，也是全国首个为低速无人车立法的城市，为智能网联车辆在杭州上路通行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条例》为创建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提供良好的法规支撑。

《条例》一是明确市人民政府建立监督管理联合工作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从低风险到高风险、从简单类型到复杂类型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和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创新应用活动具体流程，具体包括管理机制、申请条件、审查流程、行为规范、监管要求和退出机制等六方面内容。二是规定低速无人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通过地方性法规赋予低速无人车路权。三是全国率先探索商业化模式，明确在创新应用过程中向不特定对象收取费用的，应用主体应当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有关计费规则。

（来源：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河北 28 项举措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引导企业重点围绕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构建，开展新模式应用和企业上云，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项目建设，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印发《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导向目录（2024 年）》（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具体包括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大数据赋能新模式应用、加速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实施“十万企业上云”工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做好企业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七个方面 28 项内容。

其中，在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方面，《目录》提出六个方面举措：加快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工业 APP 开发和工业大数据应用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载体建设。在加速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方面，《目录》提出四个方面内容：赋能绿色制造；赋能安全生产；赋能园区和产业集群；赋能中小企业转型。

（来源：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芜湖市立法护航算力中心城市建设

4月1日,《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这是全国范围内第一部直接以算力命名、聚焦算力全生命周期发展的市政府规章,将为芜湖市全力打造全国算力中心城市和智算中心提供立法护航,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办法》共七章三十四条,重点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算力应用、算力产业培育、算力安全和服务保障等进行了规范,并聚焦建设算力中心城市、数据要素创新示范区、算力公共服务平台等,实施一系列创新性做法;清晰回答了算力中心城市以什么原则建、谁来建、建什么、安全怎么保障、如何服务支持等难点、堵点问题。

《办法》旨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算力产业集聚,发展数字经济,并促进芜湖市算力产业资源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体系,建设算力中心城市。办法明确了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安全有序的建设原则,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目标。

《办法》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算力应用、算力产业培育、算力安全和服务保障都进行了细致的规划,并提出支持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等先进技术发展,探索建立以“算力券”为核心的产业扶持机制,推行普惠性云服务支持政策。

《办法》就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算力应用、算力产业培育、算力安全和服务保障等相关内容进行规范,并对政府和部门职责作了规定,防止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办法》规定,促进算力中心城市建设是芜湖市的重要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安全有序的原则。

《办法》明确,为加强芜湖数据中心集群的建设力度,更好开展算力建设,芜湖市将建立以“算力券”为核心的产业扶持机制,推行普惠性云服务支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获取多元化优质算力,丰富算力应用场景,进一步加速科创成果孵化和新兴产业升级。

(来源:芜湖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促进人工智能 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工作部署,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机遇,加快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543X”新赛道格局,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福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6年,人工智能技术在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深度融合应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水平进入国内领先行列,人工智能带动我市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效果作用更为凸显。

《行动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举措、保障措施四大板块。

(一) 总体要求部分,提出以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强化智能算力集群和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提高关键技术与核心产品创新能力,畅通以应用场景带动算力算法算据、以算力算法算据带动软硬协同、以软硬协同带动产业革新的良性循环,全面提升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能级。明确了到2026年要实现的主要目标。

(二) 主要任务部分,从算力底座、模型矩阵、数据要素、园区载体、产业融合、应用场景、产业生态七个方面提出24项体现战略性、方向性、引领性的工作任务。

(三) 重点举措部分,从加强普惠算力服务、加快通用技术攻关、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拓展场景应用边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速企业主体培育、夯实资源要素支撑七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补助政策主要有6条: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予以运营补贴;对纳入市级算力平台的企业,按年度购买算力服务总额分档予以补助;采取“揭榜挂帅”工作机制,对人工智能通用技术攻关予以补助;评选典型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对入选场景予以补助;对成效明显的人工智能赋能工业互联网项目予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开展人工智能类职业工种培训的企业予以补助。

(四) 保障措施方面,提出加强组织保障、强化监管跟踪、优化发展氛围三个方面举措。每年从市级财政资金安排最高3500万元用于《行动方案》有关资金补助。

(来源: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波市印发行动方案 加快打造数实融合标杆城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奋力打造宁波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加快打造数实融合标杆城市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就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三大重点领域提出八项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市数字技术供给和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劳动生产率 27 万元/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6%。到 2027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上云、规上企业智能制造和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全覆盖，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成为全国示范，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和基础设施等融合生态加快形成，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 15000 亿元，综合实力、融合深度显著增强，在企业数字化、行业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等方面形成全国标杆，打造成为数实融合标杆城市。

其中在新技术融合赋能行动中，对数字化赋能、人工智能、元宇宙、区块链等技术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在实施数字科技创新深化行动方面。构建“政府+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科技中介+应用场景”的创新联合体，加快布局中小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重大人才计划向数字经济复合人才倾斜，每年引进数实融合领域领军型人才和团队项目 100 个以上。支持企业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人才使用机制，引导企业加大数字人才招引储备，鼓励链接工业互联网平台与数字化服务商协同建设实训基地。支持高校院所联合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共建新型产教融合培育基地，加强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壮大“数字工匠”人才队伍。

在实施企业数字化全覆盖行动方面。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小轻快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板间”，强化“1+1+N+X”试点样本复制推广。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队伍建设，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服务。

在实施新技术融合赋能行动方面。大力支持人工智能垂直领域大模型研发，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培育一批企业联合体，打造智能座舱、工业底

座、智慧港航、智慧金融等行业大模型并实现行业推广应用。深化区块链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推动企业学链上链用链。支持区块链核心算法、开源软件及硬件、区块链存储、加密等技术研究，加快构建“源头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的产业培育链。创新应用元宇宙新技术，推动关键要素加速融合，构建虚实结合的数字孪生体，大力发展“元宇宙+智能制造”“元宇宙+商业”“元宇宙+教育”“元宇宙+医疗健康”以及数字孪生城市、数字孪生工厂、数字孪生电网等应用场景，为传统产业升级和治理优化提供赋能支撑。

（来源：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1—2月，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大幅增长，出口持续改善，效益稳步提升，投资增速加快，区域营收分化明显。

一、生产大幅增长

1—2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6%，增加值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7.6个和7.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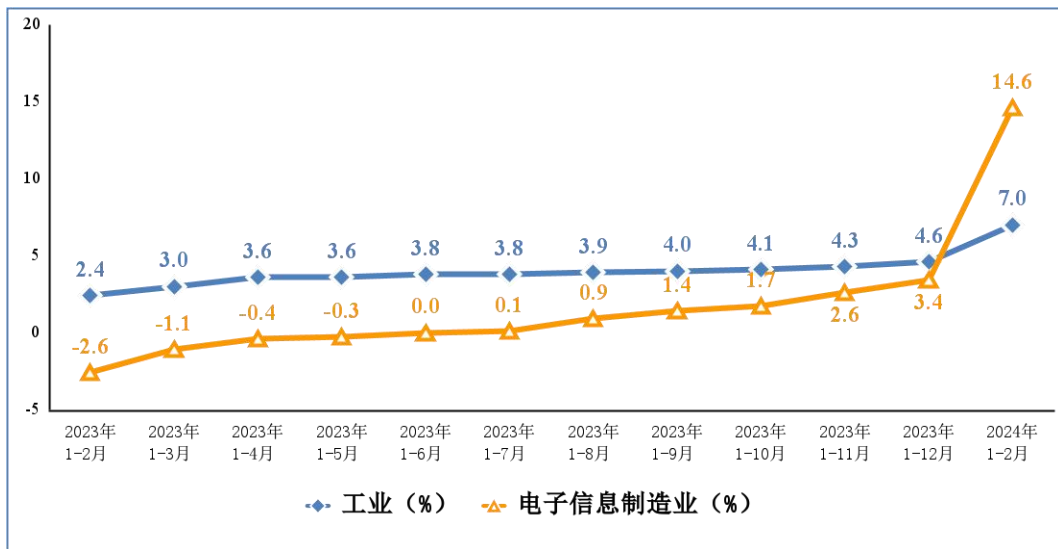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

1—2月，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2.34亿台，同比增长26.4%，其中智能手机产量1.72亿台，同比增长31.3%；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4381万台，同比下降1.3%；集成电路产量704.2亿块，同比增长16.5%。

二、出口持续改善

1—2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4.8%，比同期工业低5.2个百分点，较2023年提高1.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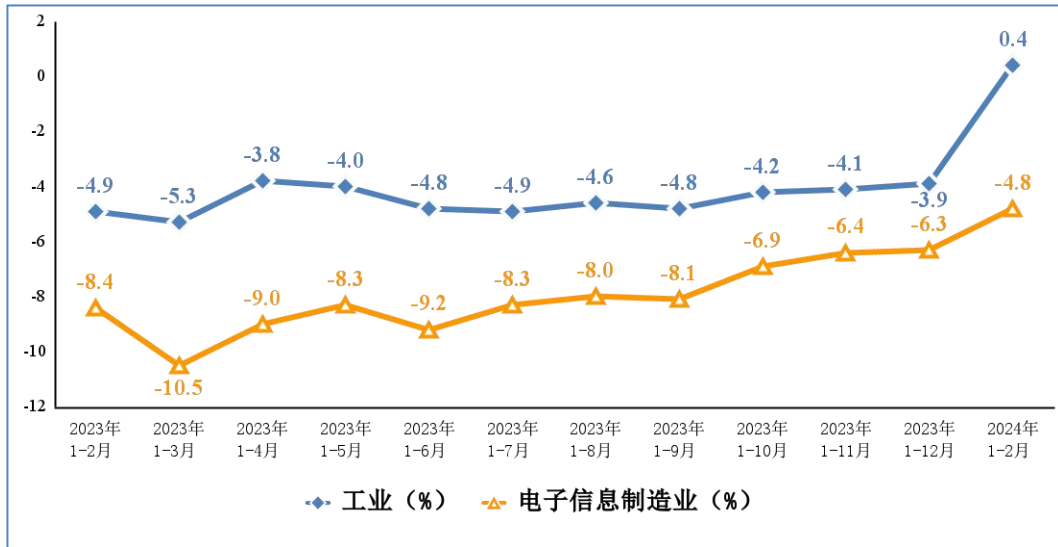


图2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出口交货值累计增速

据海关统计，1—2月，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1908万台，同比增长7%；出口手机1.24亿台，同比增长12.8%；出口集成电路394亿个，同比增长6.3%。

三、效益稳步提升

1—2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14万亿元，同比增长8.2%；营业成本1.89万亿元，同比增长7.1%；实现利润总额418.1亿元，同比增长2.1倍，叠加同期低基数效应下实现倍增；营业收入利润率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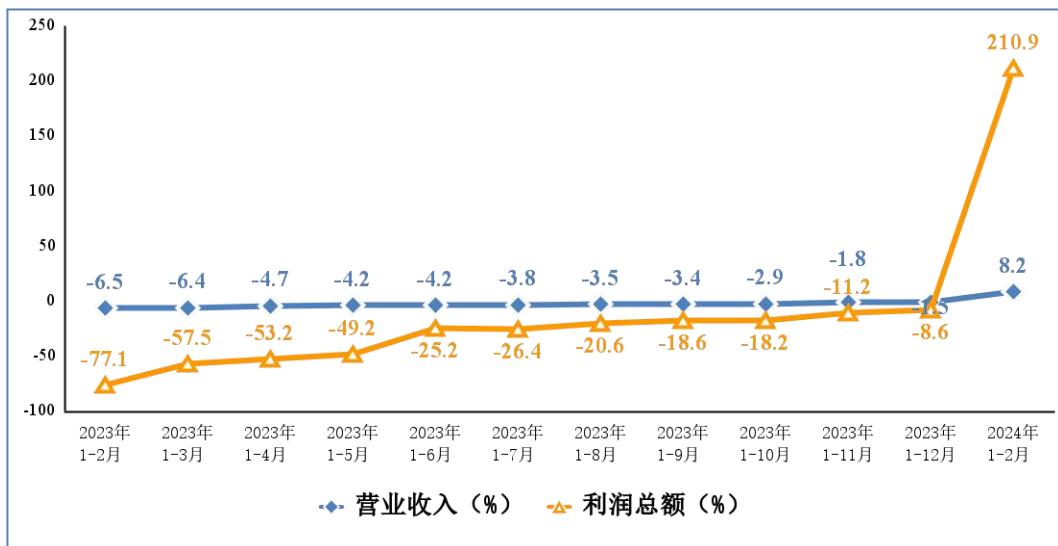


图3 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增速

四、投资增速加快

1—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4.8%，恢复两位数增长，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分别高2.9个和4.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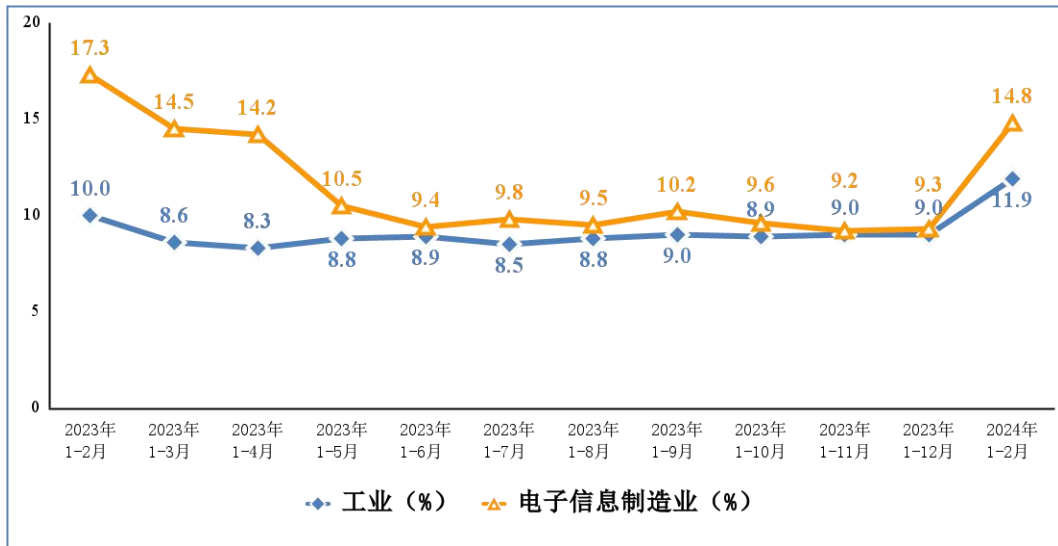


图4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五、区域营收分化明显

1—2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14907亿元，同比增长13.7%；中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3497亿元，同比下降2.9%；西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837亿元，同比下降2.7%；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118.9亿元，同比增加4.6%。四个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占全国比重分别为69.8%、16.4%、13.3%和0.6%。



图5 电子信息制造业分地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注：1.文中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其余均为国家统计局数据或据此测算。

2.文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同一口径。）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24年1—2月份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1—2月份，互联网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利润总额加快增长，研发经费实现正增长。

一、总体运行情况

互联网业务收入稳步提升。1—2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1（以下简称互联网企业）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2463亿元，同比增长7.6%，增速较2023年全年提升0.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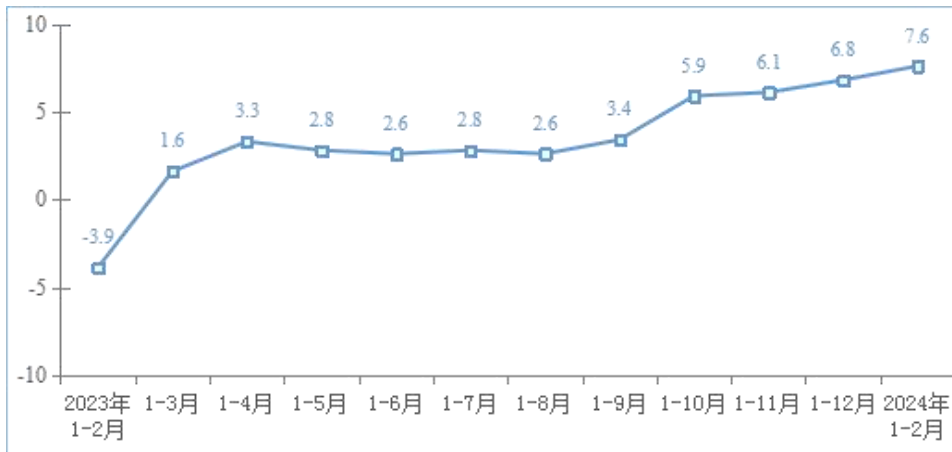


图1 互联网业务收入累计增长情况 (%)

利润总额加快增长。1—2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营业成本同比增长7.7%。实现利润总额169.7亿元，同比增长6.5%，增速较2023年全年提高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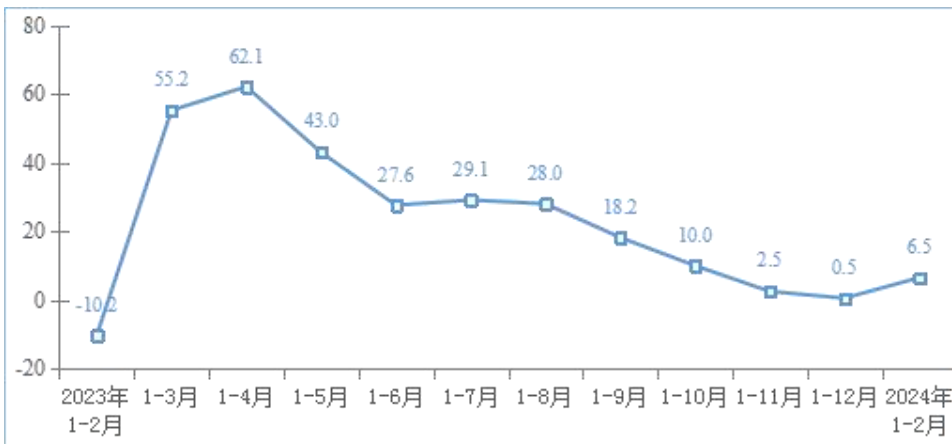


图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利润增长情况 (%)

研发经费实现正增长。1—2 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 137.1 亿元，同比增长 4.5%，增速较 2023 年全年提高 8.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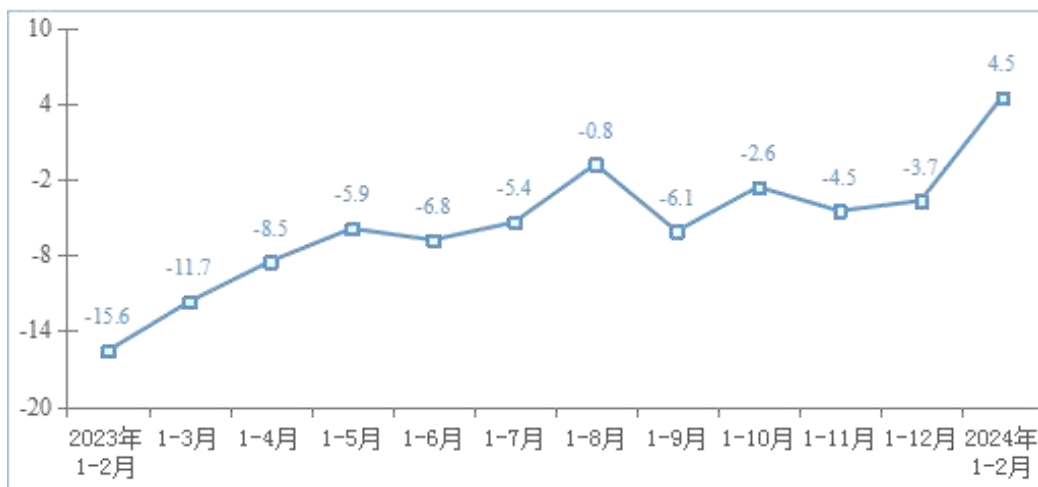


图 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一) 信息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增长较快。1—2 月份，以信息服务为主的企业（包括新闻资讯、搜索、社交、游戏、音乐视频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1%。

(二) 生活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出现下滑。1—2 月份，以提供生活服务为主的平台企业（包括本地生活、租车约车、旅游出行、金融服务、汽车、房屋住宅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5.3%。

(三) 网络销售领域企业收入保持较快增势。1—2 月份，主要提供网络销售服务的企业（包括大宗商品、农副产品、综合电商、医疗用品、快递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2.8%。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中部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东北地区收入降幅大幅收窄。1—2 月份，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178 亿元，同比增长 6.5%，低于全国增速 1.1 个百分点，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 88.4%。中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29.1 亿元，同比增长 25.6%，高于全国增速 18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1%，高于全国增速 3.4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5.78 亿元，同比下降 5.4%，低于全国增速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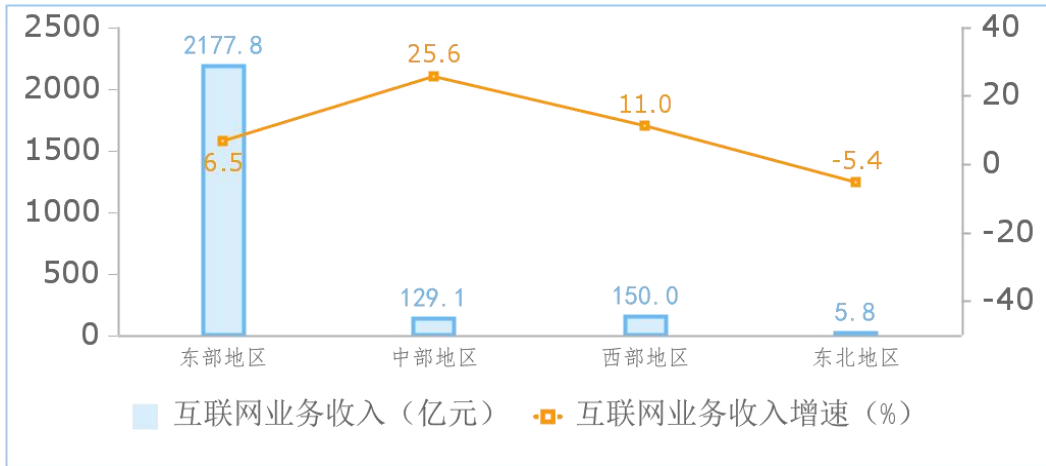


图4 2024年1—2月份分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京津冀、长三角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小幅增长。1—2月份，京津冀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733.5亿元，同比增长3.8%，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29.8%。长三角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879.7亿元，同比增长7.9%，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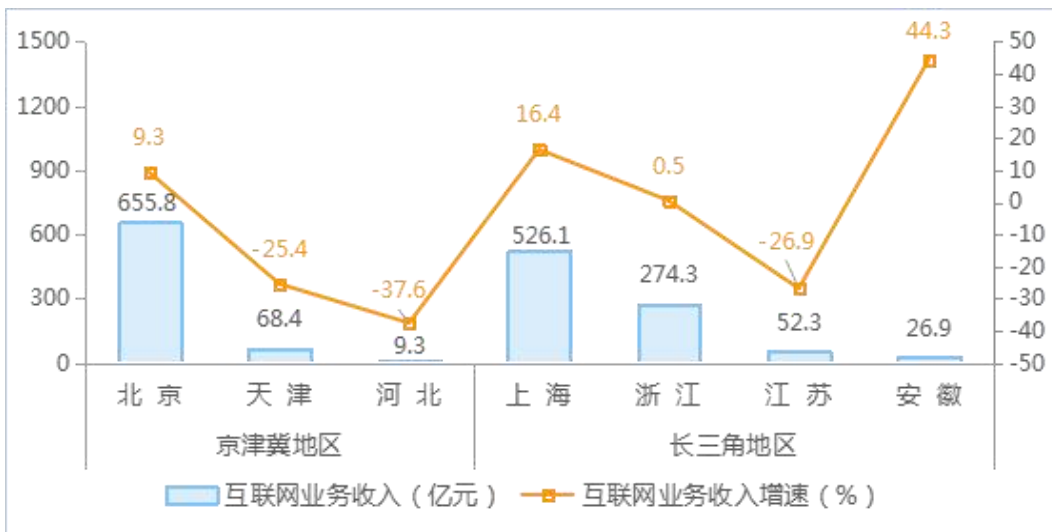


图5 2024年1—2月份经济带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近半数地区互联网业务增速实现正增长。1—2月份，互联网业务累计收入居前5名的北京（增长9.3%）、上海（增长16.4%）、广东（增长9.1%）、浙江（增长0.5%）和贵州（增长40.2%）共完成业务收入405.9亿元，同比增长10.7%，占全国（扣除跨地区企业）互联网业务收入的82.4%。全国互联网业务增速实现正增长的省（区、市）有14个，其中安徽、山

东、贵州 3 个省增速超 40%，山西省降幅超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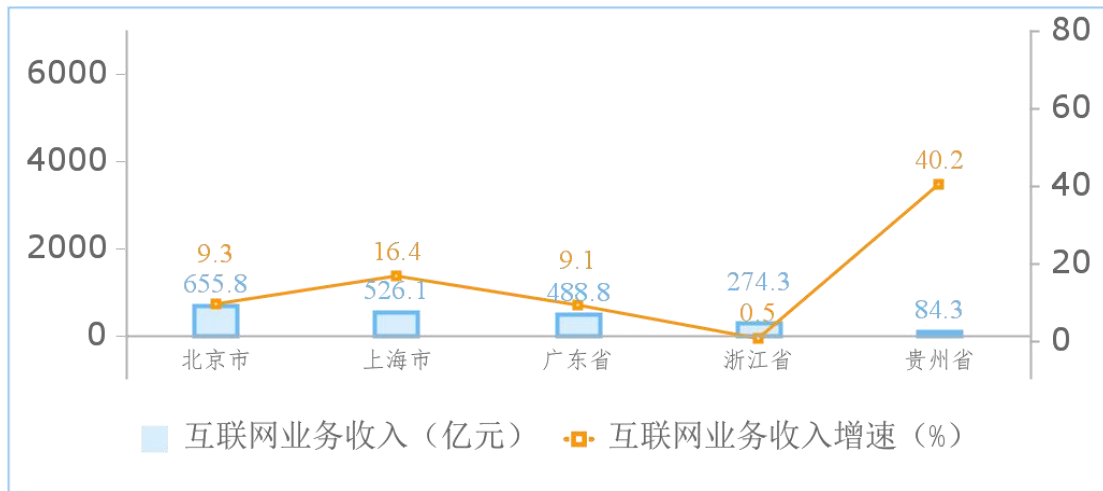


图 6 2024 年 1—2 月份收入居前 5 名省市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附注：

1.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口径为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文中所有同比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24年1—2月份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1—2月份，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实现良好开局，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利润总额保持两位数增长，部分领域和地区增势良好。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1—2月份，我国软件业务收入17050亿元，同比增长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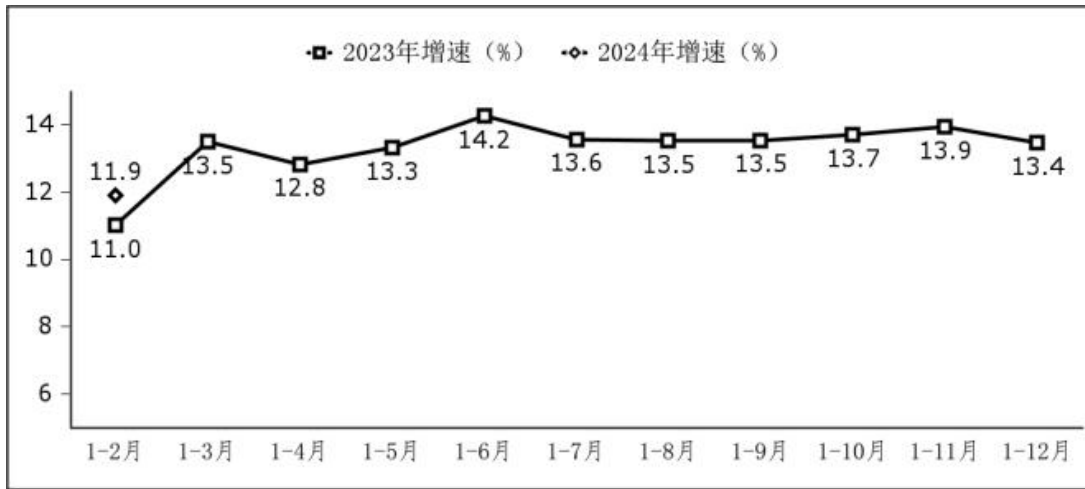


图1 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利润总额保持两位数增长。1—2月份，软件业利润总额2064亿元，同比增长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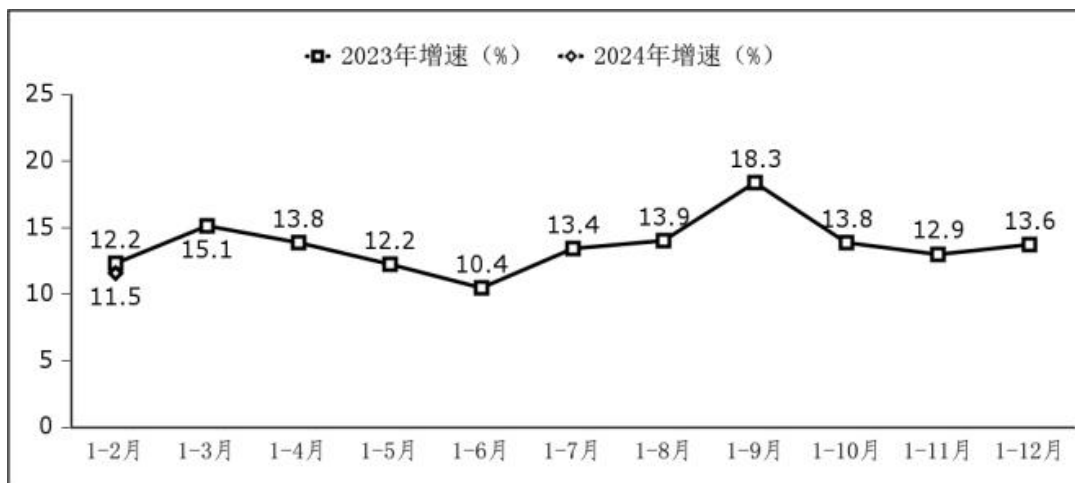


图2 软件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软件业务出口小幅下滑。1—2月份，软件业务出口77.3亿美元，同比下降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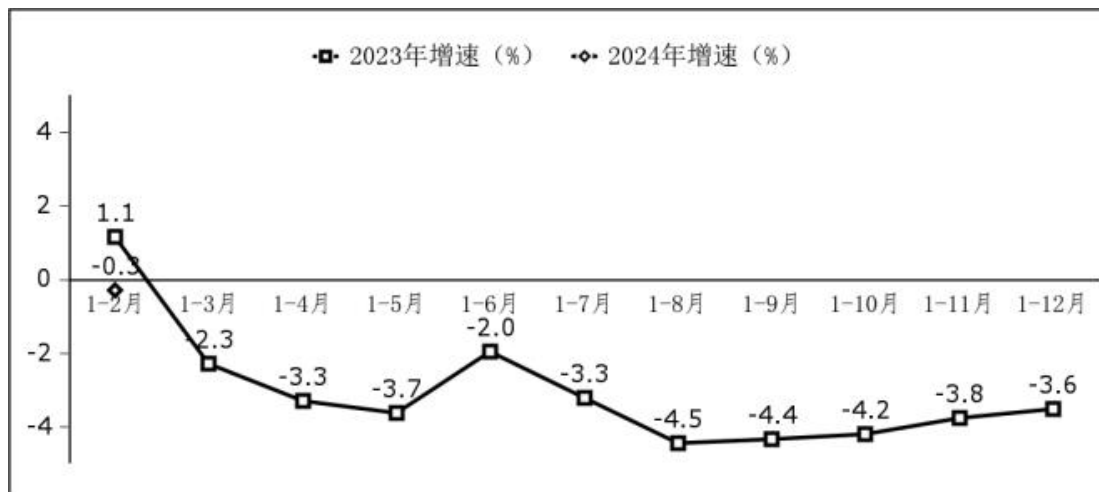


图3 软件业务出口增长情况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平稳增长。1—2 月份，软件产品收入 3944 亿元，同比增长 8.4%，占全行业收入的比重为 23.1%。其中，工业软件产品收入 407 亿元，同比增长 8.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较快增长。1—2 月份，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1247 亿元，同比增长 13.5%，占全行业收入的 66%。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2102 亿元，同比增长 13.8%，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 18.7%；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463 亿元，同比增长 12%；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1378 亿元，同比增长 3.8%。

信息安全收入两位数增长。1—2 月份，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 352 亿元，同比增长 13.3%。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稳步增长。1—2 月份，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507 亿元，同比增长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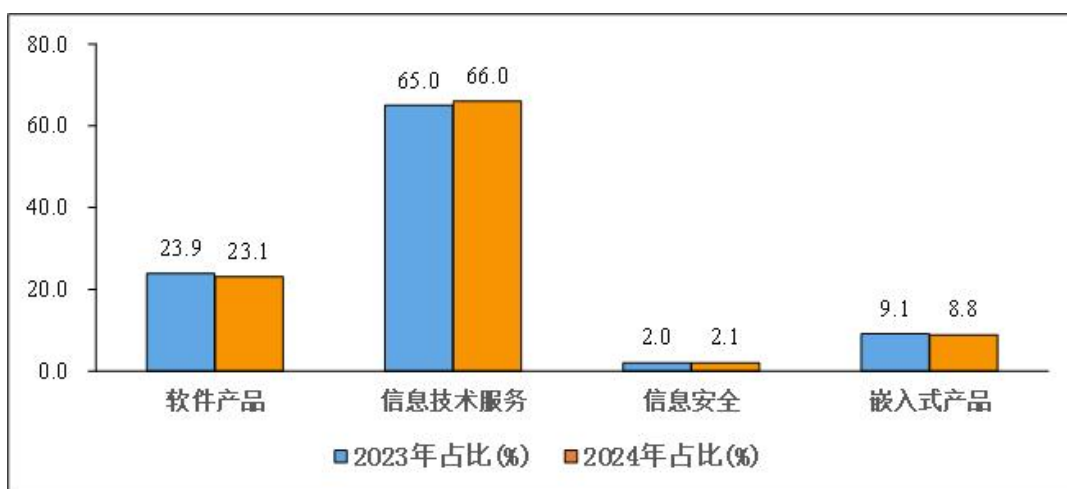


图4 2023年和2024年1—2月份软件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东部地区增势突出，中部地区小幅下滑。1—2 月份，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4397 亿元，同比增长 13.7%；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86 亿元，同比下降 3.4%；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533 亿元，同比增长 5.2%；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34 亿元，同比增长 11.3%。四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4.4%、4.6%、9%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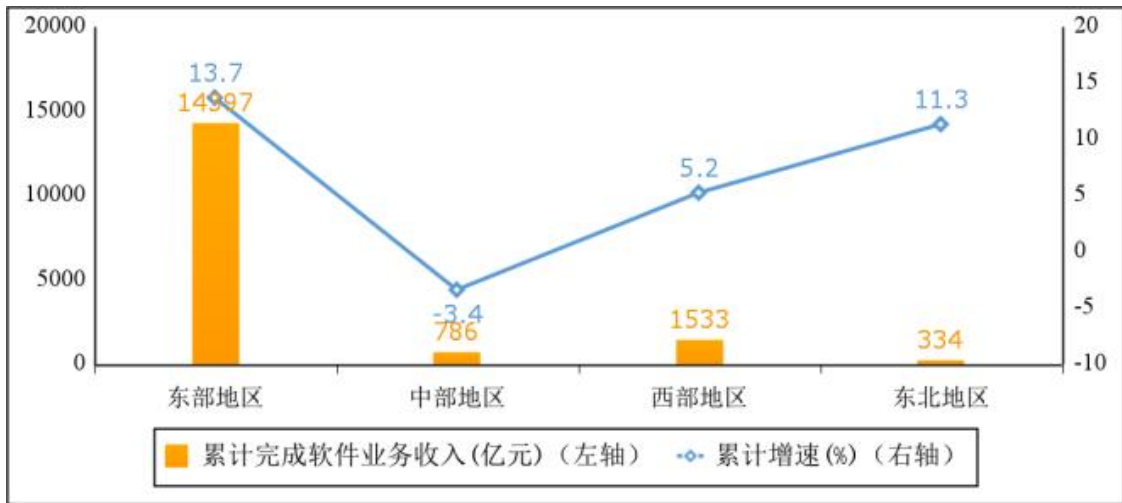


图 5 2024 年 1—2 月份软件业分地区收入增长情况

京津冀地区增势突出，长三角地区较快增长。1—2 月份，京津冀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317 亿元，同比增长 20.9%，增速高出全国水平 9 个百分点；长三角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829 亿元，同比增长 11.3%。两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5.3%、28.3%。

主要软件大省收入占比提高。1—2 月份，软件业务收入居前 5 名的省份中,北京、广东、江苏、山东、上海软件收入分别为 4028 亿元、3175 亿元、2088 亿元、1807 亿元和 1402 亿元，分别增长 21%、11.9%、11.1%、8.4 和 18%，五省(市)合计软件业务收入 12500 亿元，占全国比重为 73.3%，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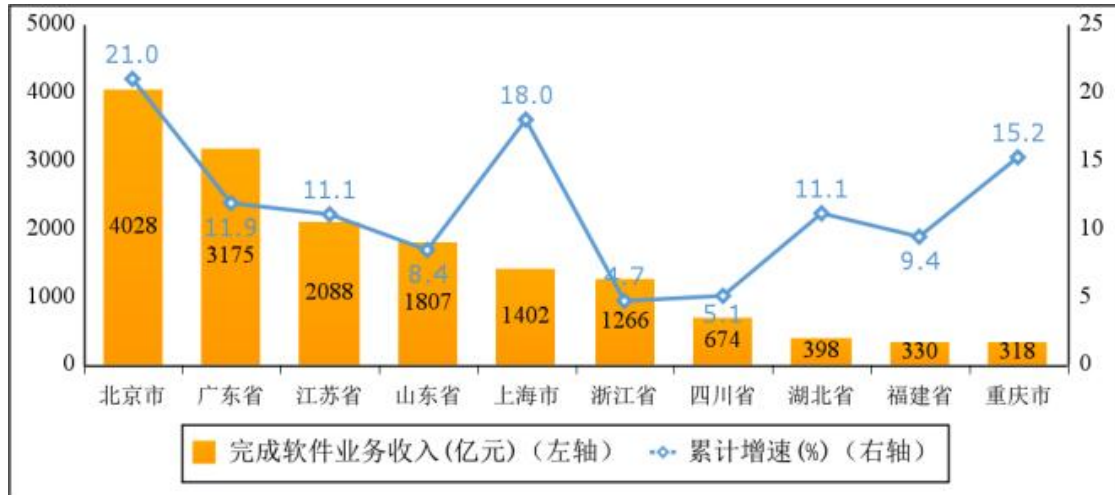


图6 2024年1—2月份软件业务收入前十省市增长情况

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稳步增长。1—2月份，全国15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8447亿元，同比增长9.1%，占全国软件业务收入的49.5%，占比较去年同期回落1.3个百分点。其中，哈尔滨、宁波、厦门、深圳和沈阳软件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国平均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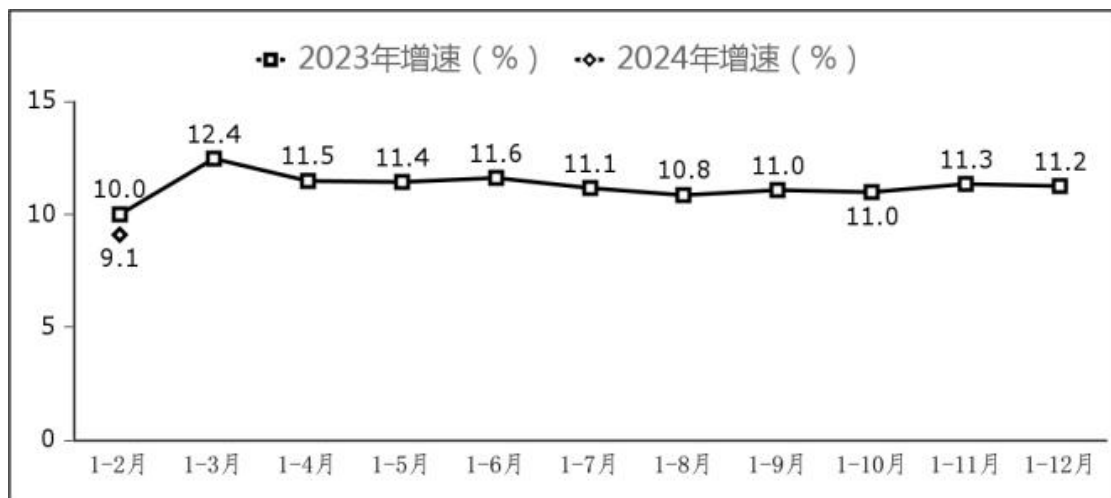


图7 副省级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数字大动脉 未来新底座——数字基础设施评估体系研究报告（2024年）

数字基础设施作为数字中国的数字大动脉、未来新底座，对于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当前，数字中国进入整体布局规划新阶段，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内涵外延与重心方向也在发生深刻调整，核心能力从“算力、存力、运力”向“多力协同”快速演进，以满足各行各业对更广连接、更大带宽、更强算力、更高智能、更可持续等的多元化新需求，数字基础设施体系逐步进入敏捷部署、弹性配置、跨域调度、均衡提升阶段。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基于此，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成立项目组，开展数字基础设施评估研究工作，编制并发布了《数字大动脉 未来新底座——数字基础设施评估体系研究报告（2024年）》，该报告在深入分析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的五大新形势基础上，前瞻研判数字基础设施十大建设方向阶段特征和建设重点，系统构建形成新时代我国数字基础设施评估体系，旨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更快更好地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持续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筑牢坚实基础。

报告主要内容

1. 深入探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的五大新形势。首先，数字中国建设迈入整体布局规划新阶段的新要求；其次，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演进和广泛应用；第三，对更广连接、更大带宽、更强算力、更高智能的新需求；第四，数字基础设施“七力”核心能力体系的加速成型；最后，产业发展展现出数智融合、深度渗透的新实践态势。

2. 前瞻研判数字基础设施十大建设方向阶段特征判断和建设重点。围绕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三大类设施，聚焦移动通信网络、移动物联网、光纤宽带网络等十大重点建设方向，在“十四五”时期建设成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十五五”时期阶段特

征判断及建设重点。

3. 系统构建新时代我国数字基础设施评估体系。新形势下，基于“十五五”时期阶段特征判断及建设重点研判，按照系统性、科学性、动态性、操作性、可比性、实用性原则，构建形成新时代我国数字基础设施评估体系。

4. 研究提出数字基础设施评估三大推进建议。一是构建数字基础设施分类评估模型；二是建立数字基础设施分级管理机制；三是加强对数字基础设施统计监测。

报告目录

一、数字基础设施评估体系研究背景

- (一) 数字基础设施成为世界各国竞争的重要内容
- (二) 全球主要国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
- (三) 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能级大幅提升

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面临形势

- (一) 新要求：数字中国建设进入整体布局规划新阶段
- (二) 新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演进、广泛应用
- (三) 新需求：更广的连接、更大的带宽、更强的算力、更高的智能
- (四) 新能力：数字基础设施“七力”核心能力体系加速形成
- (五) 新实践：产业发展呈现数智融合、深入渗透的态势

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方向

- (一) 网络基础设施
- (二) 算力基础设施
- (三) 应用基础设施

四、数字基础设施评估体系

- (一) 构建的原则
- (二) 指标体系构建
- (三) 具体指标说明

五、数字基础设施评估推进建议

- (一) 构建数字基础设施分类评估模型
- (二) 建立数字基础设施分级管理机制
- (三) 加强对数字基础设施统计监测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